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關連交易

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金國際證券與香港華發訂立諮詢協議，以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高和昇與香港華發及華發實業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及費用協議，以分別提供顧問服務及支付成功酬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華發實業因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總額及本公司就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收取的總額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25%，且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應收總額及本公司就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收取的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諮詢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香港華發
- (2) 華金國際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華金國際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發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華金國際證券同意向香港華發就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可能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有關以美元計值債務的債務市場、發行的發行架構及條款以及成本／利益分析等的報告（「諮詢服務」）。

年期

諮詢協議自諮詢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費用

諮詢服務的費用為35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須於香港華發與華金國際證券簽訂諮詢協議附連的諮詢服務完成確認函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財務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香港華發
- (2) 華高和昇

於本公告日期，華高和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發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華高和昇同意就香港華發一間成員公司(「上市候選人」)於聯交所主板潛在上市(「潛在上市」)向香港華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

- (a) 對上市候選人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並就潛在上市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 (b) 與專業人士聯繫及協調，以就上市候選人的營運、財務及法律事宜對上市候選人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工作，以及就潛在上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提供分析及意見；
- (c) 就潛在上市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交予香港華發的管理層，並協助梳理業務和股權架構以及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 (d) 就股本及業務重組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香港華發收購上市候選人若干股份的影響提供意見；及
- (e) 就有關潛在上市的工作分配及時間表提供意見。

(統稱「顧問服務」)。

年期

財務顧問協議的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為止。

費用

顧問服務費用為2,350,000港元，須於顧問服務完成後支付。

費用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華發實業
- (2) 華高和昇

於本公告日期，華高和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發實業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華高和昇就一間最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華發實業引進投資機會(「投資」)並就該等投資機會為華發實業編製投資及市場分析報告。據此，華發實業已自投資中實現收益。經與華發實業磋商後，本公司透過華高和昇與華發實業訂立費用協議(「費用協議」)，據此，華發實業將向華高和昇支付總額2,500,000港元作為成功酬金(「成功酬金」)。

費用

總額為2,500,000港元的成功酬金須於簽立費用協議後七日內支付。

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卓智財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就分別向香港華發及華發實業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印刷及翻譯服務」)收取321,953港元及40,000港元，合共361,953港元。印刷及翻譯服務乃於卓智財經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基準

該等協議項下應付費用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有關費用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

- a) 適用於所有業務夥伴的本集團內部政策；
- b) 過往相若性質服務的費用(如有)；
- c) 相關服務的規模；
- d) 估計就提供相關服務將花費的資源；及
- e) 經參考所需服務及交付成果的類型及時間後本集團就相關服務的目標利潤率。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

華高和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而華金國際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該等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透過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將可維持及擴展其產生收入的來源，從而取得最大溢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財務顧問協議、費用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吳江先生及張葵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珠海華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及財經印刷服務。

香港華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珠海華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

華發實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華發實業因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總額及本公司就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收取的總額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25%，且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應收總額及本公司就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收取的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服務」	指	具有「財務顧問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諮詢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及費用協議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協議」	指	誠如「諮詢協議」一節概述的諮詢協議
「諮詢服務」	指	具有「諮詢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協議」	指	誠如「費用協議」一節概述的費用協議
「財務顧問協議」	指	誠如「財務顧問協議」一節概述的財務顧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

「華發實業」	指	華發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會計處理而言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
「華金國際證券」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卓智財經」	指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經印刷及翻譯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上市」	指	具有「財務顧問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